

证券代码：873505

证券简称：开云股份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徽开云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曼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493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本次会议无列席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29)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9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：张毅、施春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开云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开云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开云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